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万 m<sup>3</sup> 甘油原料罐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前言.....	1
1 公众参与的.....	1
2 公众参与的原则.....	3
3 公众参与对象.....	3
4 公众参与方式.....	4
4.1 公众参与调查过程.....	4
4.2 第一次信息公示.....	4
4.3 第二次信息公示.....	6
5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	13
6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13

## 前言

拟建项目的建设主要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环氧氯丙烷车间提供甘油原料。环氧氯丙烷车间现有原料罐区甘油储罐规模为 2400m<sup>3</sup>，由于储罐存储规模较小，原料甘油的采购周期长，目前甘油储量不能及时满足环氧氯丙烷车间生产需求，因此为确保甘油供应，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3510 万元于滨州市黄河七路以南、滨小铁路以东新征土地建设 2.4 万 m<sup>3</sup> 甘油原料罐区项目，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滨城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以滨城环表[2019]27 号对《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万 m<sup>3</sup> 甘油原料罐区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批复内容为占地面积为 12920m<sup>2</sup>，建设内容为 4000m<sup>3</sup> 甘油罐 6 个，6 台装卸车泵，6 个装卸车位，1671m<sup>3</sup> 事故水池 1 座，62m<sup>3</sup> 污水池 1 座，办公室、配电室、控制室、泡沫站、化验室及地磅房等，共计存储 2.4 万 m<sup>3</sup>，周转量 13.6 万 t/a。

企业考虑运输成本及安全原因，拟将原定的单纯车辆运输改为车辆运输及管道运输共用；同时由于土地原因，拟将原建设内容改变，占地面积为 10724m<sup>2</sup>，建设内容为 4000m<sup>3</sup> 甘油罐 4 个，共计存储 1.6 万 m<sup>3</sup>，周转量 13.6 万 t/a。2.4 万 m<sup>3</sup> 甘油原料罐区项目不再进行建设。

建设 1 根长度为 1951m 甘油管道，顺着新建仓储工程厂区南墙延伸至东墙，从东墙内往南穿过山东滨化安通设备制造公司，沿着山东滨化安通设备制造公司东墙内往南，黄河五路穿地到化工分公司北墙外，在穿地过化工分公司北门，沿着北墙外往东，到维修大院东翻墙进入化工分公司沿着管廊一直往南到达四氯乙烯罐区甘油储罐。管廊整体架空，仅在道路处穿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版）的有关规定，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拟建项目属于“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80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中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属于“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77 化学品输送管线”，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综合确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受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

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为此，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我公司对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村庄及周围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依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规定进行。

## 1 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规章，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设，从而达到以下目的：

- (1)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 (2) 全面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信息，及时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提出或完善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充分考虑项目所涉及的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各级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同时，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有利于实现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 2 公众参与的原则

(1) 知情原则：公众参与过程中让公众全面了解项目情况，以保证公众对项目的充分知情。

(2) 真实原则：公众参与过程中建设单位应真实地向公众及项目涉及方建立相互信任，不回避矛盾和冲突，坦诚交换意见，并充分理解各种不同的意见，避免主观和片面。

(3) 广泛原则：在选择公众参与调查对象时，应综合考虑地域、职业、专业知识、表达能力、受项目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尤其不能忽略弱势群体以及持反对意见的公众。

(5) 主动原则：建设项目承办单位应以积极主动的态度，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以及所涉及区域公众的特点，选择恰当的公众参与方式，并鼓励和推动公众积极参与，力争达到较好的公众参与效果。

## 3 公众参与对象

此次调查的主要对象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村庄及项目周围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主要为南赵村、瑞康小区、官庄新苑小区、滨州宇航商贸公司及滨州

环宇纺织集团、山东滨化安通设备制造公司。

## 4 公众参与方式

为了解本项目厂址周围群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关于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价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及周边村庄张贴公示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调查了解不同人群对该项目建设的反应，认真听取并分析公众的意见，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和评价。

### 4.1 公众参与调查过程

本项目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周边单位有滨州宇航商贸公司及滨州环宇纺织集团、山东滨化安通设备制造公司等，在企业周围张贴公示。

为了更好的让周围公众了解本项目，征询更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在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 2 次公示，第二次公示期间在滨州市主流报纸（滨州日报）上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途径并在 3 个村庄小区、3 个企业张贴项目内容。

### 4.2 第一次信息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告。

我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第一次信息公告，并出示征求意见联系方式，详见图 4.2-1。

表 4.2-1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内容一览表

<p><b>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万 m<sup>3</sup> 甘油原料罐区项目</b></p> <p><b>第一次环境信息公告</b></p> <p><b>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简述</b></p> <p>拟建项目的建设主要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环氧氯丙烷车间提供甘油原料。环氧氯丙烷车间现有原料罐区甘油储罐规模为 2400m<sup>3</sup>，由于储罐存储规模较小，原料甘油的采购周期长，目前甘油储量不能及时满足环氧氯丙烷车间生产需求，因此为确保甘油供应，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3510 万元于滨州市黄河七路以南、滨小铁路以东新征土地建设 2.4 万 m<sup>3</sup> 甘油原料罐区项目，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滨城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以滨城环表[2019]27 号对《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万 m<sup>3</sup> 甘油原料罐区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p> <p>企业考虑运输成本及安全原因，拟将原定的单纯车辆运输改为车辆运输及管</p>
--

道运输共用；同时由于土地原因，拟将建设内容改变，占地面积为10684m<sup>2</sup>，建设内容为4000m<sup>3</sup>甘油罐4个，共计存储1.6万m<sup>3</sup>；建设1条1900m甘油输送管线至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管输甘油量13.6m<sup>3</sup>/a。

##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滨州市黄河五路 888 号；

联系方式：15305437289；

联系人：高总。

## 三、承担环评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滨州市恒标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六路以南渤海十八路以西环保大厦；

联系方式：0543-3801249；

联系人：孙工；

电子邮件：r1zx1249@163.com。

##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环评机构接收公司委托后，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设单位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等，类比国内同类企业，结合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当地的城市发展规划与环保规划等相关文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项目建成后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然后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多名专家进行论证评审，作为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该项目的依据。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公众对该项目选址及项目环保问题有何要求和意见。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1、电话联系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2、可直接将书面材料邮寄至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本次公示时间为公告信息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



图 4.2-1 网站第一次信息公告图

### 4.3 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成型后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告。本项目采取网站、报纸发布信息公告和公示栏张贴信息公告三种方式。

#### 1、媒体发布信息公告

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在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第二次信息公告，在“滨州日报”报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10 个工作日内）发布第二次信息公告，并出示征求意见联系方式，详见图 4.3-1~4.3-3。

#### 2、张贴信息公告

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在附近村庄张贴公示信息，第二次公示信息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信息公告信息内容见表 4.3-1，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4.3-4。

表 4.3-1 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内容一览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万m<sup>3</sup>甘油原料罐区项目第二次环境信息公告</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万 m<sup>3</sup> 甘油原料罐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经初步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p>
---

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环保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现就环评报告基本内容进行公告。

###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 万 m<sup>3</sup> 甘油原料罐区项目”位于滨州市黄河七路以南、滨小铁路以东，占地面积 10684m<sup>2</sup>，项目总投资 3510 万元，建设 4000m<sup>3</sup> 甘油罐 4 个，4 台装卸车泵，4 个装卸车位，1 条 1677m 甘油输送管线至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最大存储甘油量 1.6 万 m<sup>3</sup>，年管输送甘油量 10.2 万吨，车运入甘油量 13.6 万吨，车运出甘油量 3.4 万吨。

###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措施、排放情况及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 1、废气

##### (1) 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尾气是拟建项目的大气污染之一，主要含有 NO<sub>x</sub>、CO、TSP 和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 THC。项目区为地上停车场，车位较少，往来车辆较少，产生的汽车尾气较少，对环境影响不大。

##### (2) 储罐大小呼吸

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洗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外排，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标准要求，甲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 (3) 装卸车过程

根据预测，废气经大气扩散后，VOCs、臭气浓度厂界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甲醇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废水

(1)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的要求及滨州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管网排入滨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储罐冲洗水及地面冲洗废水暂存于污水池，定期由罐车拉运至滨化集

团工业水运营中心集中处理。

(3) 水洗废水定期由罐车拉运至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环氧氯丙烷项目甘油精制工序作化盐水。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来自物料泵等设备及转运车辆。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经限制车速、基础减振、降低装卸车流速等措施后经厂区距离衰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及污水池残渣。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由生产厂家回收，污水池残渣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不外排。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信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

或者通过网络链接下载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为：

<http://www.befar.com/index.html>

##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主要征求受工程影响的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所带来的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好的建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提出防治工程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的建议，以便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将公众的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建设单位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建设项目厂址周围 1.5 公里之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学校等；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公众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目前的环境质量状况是否满意；
2. 影响当地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和环境污染的主要来源；
3. 公众对建设项目的了解状况及反应；

4. 公众了解建设项目情况后，从环保角度考虑，对该项目建设持何种态度；
5. 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可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将从国家生态环境部下载的公众意见表填写好之后，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自送、电话联系建设单位上门取件等方式提交我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公司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1、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滨州市黄河五路 888 号

联系方式：15305437289

联系人：高总

#### (2) 承担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滨州市恒标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六路以南渤海八路以西环保大厦

联系人：孙工

联系方式：0543-3801249

邮箱：rlzx1249@163.com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填写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传真、电子邮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并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4.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万m<sup>3</sup>甘油原料罐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二次)

点击量: 155 发布时间: 2020-04-09 17:5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万m<sup>3</sup>甘油原料罐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特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本,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环评报告书查阅方式: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万m<sup>3</sup>甘油原料罐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可到滨化集团办公楼507室查阅,电子版连接如下: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万m<sup>3</sup>甘油原料罐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图 4.3-1 网站第二次信息公告图



图 4.3-2 2020 年 4 月 15 日报纸公示第二次信息公告图



图 4.3-3 2020 年 4 月 20 日报纸公示第二次信息公告图

	
<p>安通公司</p>	<p>官庄新苑小区</p>
	
<p>环宇纺织公司</p>	<p>瑞康小区</p>
	
<p>宇航物流公司</p>	<p>南赵村</p>

图 4.3-4 村庄第二次信息公告图

## 5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

两次信息公示期间，没有人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

## 6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在两次公众参与期间，张贴公示范围内村庄的民众及其他公众均未提出意见。